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

灵环评发〔2019〕16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西屯白草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站报送的《灵台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二、灵台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西屯白草坡)位于西屯镇白草坡村。项目总投资为369.9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配水管网,建设2眼大口井作为补充水源,先提水至200立方米蓄水池后再通过7107米输水管道提水至白草坡水厂新建的300m³高位蓄水池,在水厂消毒处理后通过原有管网配水到各用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西屯镇、独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化验废水和废液。化验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收集,拉送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化验废液分类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音措施,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沉砂池产生的泥沙和化验室产生的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泥沙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实验室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无害化废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少量有害化样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九、由你单位尽快对水源地保护区技术范围进行划分，并建设规范化的水源保护设施建设和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同时要制定水源地风险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十、由你单位尽快组织自行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方案和水源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2019年10月15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